

欧盟就气候法提案达成共识

各国环境部长就欧盟更加严格的气候目标争议达成部分共识，批准了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提出的欧盟气候法提案，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。联邦环境部长斯维尼亚·舒尔策（Svenja Schulze，社民党）称赞这是重要的一步。但法案暂未提及 2030 年争议性阶段目标。欧盟各国领导人将在 12 月的峰会上对此作出决定。

气候法明确了欧盟实现气候中和的阶段和条件：到 2050 年实现零温室气体排放或将其储藏。为此还应大幅收紧 2030 年气候目标。欧盟委员会提议，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55%（相较于 1990 年），替代之前计划的 40%。德国赞同欧盟委员会的提议，但波兰、匈牙利、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国首先要求明确为实现 2030 年新气候目标所面临的负担和所需财政援助。

舒尔策称，即使 2030 年的目标暂未明确，但欧盟国家就气候法其余条款达成部分共识也很重要。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弗انس·蒂默曼斯（Frans Timmermans）表示，随后可以与欧洲议会进行协商。议会要求在气候保护方面有更大野心，即到 2030 年温室气体减少 60%。气候法必须得到欧洲议会的批准才能生效。议会希望气候目标对每个国家都有约束力。瑞典、丹麦和卢森堡等国也对此表示支持。

舒尔策在德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负责协商事务，她要求向国际社会传达明确信号，2030 年欧盟一定会执行《巴黎协议》。2015 年达成的该协议规定，与工业化之前相比，全球气温应上升不超过 2 度，尽可能只上升 1.5 度，以此遏制气候变化造成的破坏（如干旱、洪灾、风暴和冰川融化）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时代在线 2020 年 10 月 23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